##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规定为准。

**3.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投标无效处理。**

5.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6.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7.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8.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9.所投产品如包括必备的随机附件及零配件、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

**10.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11.本项目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所属行业** |
|  | 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 | 1套 | | **1.功能及基本商务要求：**  1.1.所采购设备为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采用无线移动平板探测器、一体化落地式机架带固定式摄影床，一机多用完成全身各部位、各体位、各角度的拍片检查。  1.2.为保证整机兼容及售后保障，投标产品配备的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为同一制造商。  **2.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2.1.X线球管及支架系统**  2.1.1.落地式双立柱机械结构，非C形臂或U形臂；  2.1.2.大焦点尺寸≤1.2mm，小焦点尺寸≤0.6mm；  ▲2.1.3.阳极热容量360KHU；[**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2.1.4.球管绕垂直轴旋转≥-90º—+180º；  2.1.5.球管绕水平轴旋转≥±120º；  2.1.6.系统沿摄影床纵向移动距离≥1700mm；  2.1.7.X线球管组件与平板探测器组件具有自动跟随功能。  **2.2.高压发生器**  ▲2.2.1.输出功率75KW；[**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2.2.2.千伏范围：40—150KV；  2.2.3.APR功能及手动调节设置；  2.2.4.曝光时间范围：最短系统曝光时间≤1ms，最长系统曝光时间≥10s；  ▲2.2.5.最大输出电流950mA；[**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2.2.6.最大电流时间积≥900mAs。  **2.3.无线平板探测器**  2.3.1.探测器尺寸≥430mm×430mm；  2.3.2.像素尺寸≤139um；  2.3.3.采集灰阶度≥16bits；  2.3.4.空间分辨率≥3.4lp/mm；  2.3.5.采集像素距阵≥3000×3000；  2.3.6.平板探测器与整机品牌一致；  2.3.7.具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4.胸片架**  2.4.1.摄影台垂直移动范围≥1400mm；  2.4.2.探测器中心的标线距地最低≤370mm；  2.4.3.滤线栅栅密度≥103L/inch；  2.4.4.支持平板在线充电。  **2.5.固定摄影床**  2.5.1.配备固定式摄影床，非移动式；  2.5.2.四向浮动床面板，浮动床面移动范围：纵向≥900mm、横向≥260mm；  2.5.3.滤线器纵向范围≥530mm；  2.5.4.床面板下表面至平板探测器接收面距离≤65mm；  2.5.5.床面最大承重≥200kg；  2.5.6.床面板解锁方式：脚踏方式电磁解锁；  2.5.7.支持平板在线充电；  2.5.8.X射线管组件与探测器可自动跟随。  **2.6.近台触控屏**  2.6.1.具备近台操控彩色触摸屏；  2.6.2.屏幕尺寸≥9.7英寸  2.6.3.屏幕显示可依据重力方向自动调整显示的方向；  2.6.4.可显示患者的详细登记信息；  2.6.5.可调整曝光参数（kV，mA，mAs等）；  2.6.6.可调整部位选择；  2.6.7.显示摆位图示化引导提示；  2.6.8.具备患者体型选择；  2.6.9.可以显示SID数值；  2.6.10.可显示曝光图像预览。  **2.7.图像采集工作站**  2.7.1.windows7及以上操作系统；  2.7.2.操作界面语言采用中文设计；  2.7.3.高压发生器控制与系统操作高度集成，可在系统界面上进行高压发生器曝光参数的调节、设置和显示；  2.7.4.具有图像放大及漫游功能；  2.7.5.具有曝光参数记录和显示功能；  2.7.6.具有边缘增强功能；  2.7.7.具有窗宽窗位调节功能；  2.7.8.具有图象翻转及旋转功能；  2.7.9.具有图像正负像翻转功能；  2.7.10.具有图像标注功能；  ▲2.7.11.配备床台数字拼接定向运动系统；  2.7.12.具有DICOM图像导出存储功能；  2.7.13.具有病人登记，信息管理功能；  2.7.14.具有故障代码发送，高压发生器操作过程记录功能；  2.7.15.支持DICOM3.0：WORKLIST，MPPS；  2.7.16.具有统计功能，可统计曝光数量，拍摄部位，拍摄量等；  2.7.17.具有DAP剂量面积乘积显示功能；  ▲2.7.18.具有智能售后远程服务系统，厂家能实时观测设备的详细使用状态，能自动反馈故障或错误给厂家。  **2.8.其他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对采购人的设备安装地点按相关标准进行改造，直至达到符合安装的条件为止，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工业 |
|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 | | | | |
| **采购预算** | | |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规范标准** | |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 | | 见本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 |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 | | 见本表“商务最低要求表”。 | |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 |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并完成采购人的人员培训。  6.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或采购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11.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的承诺，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6）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12.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 | |
| **三、商务最低要求表（投标人商务响应表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同一内容不相符的，以低计算）** | | | | | |
| **质保期** | |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不少于1年（若厂家质保期超过1年的，按厂家规定全免费包修），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服务，终身维修。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1.免费送货上门、调试直至设备验收合格（期间所需器材及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投标人负责采购人有关人员的培训，保证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货物的基本操作技能及运行原理。培训时间、地点、方式及其他：由采购人指定。对于所有培训，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材料。所有培训涉及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接通知后4小时响应，7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4.投标人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5.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6.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  7.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  8.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9.保修期外，只收配件成本费，免服务费。  10.免费为采购人的日常使用、维护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 | | |
| **交付和安装要求** | | |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鹿寨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或采购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4.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6.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1.一年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维修或免费更换必要配件。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的，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2.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 | | |
| **报价要求** | | |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 |
| **签订合同日期**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
| **付款条件** | | |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30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剩余70%货款在设备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两年内付清（不计息）。 | | |
| **四、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 | | |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 1.投标人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投标人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3.投标人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4.投标人无被国家工商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  5.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采购情形。 | | |
| **能力或业绩及其他要求** | | | 投标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 | |
|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
| **其他要求** | | | 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 | |